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4月30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5月31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4）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16日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